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 蔡佩欣 電話: 23228000#8462

Email: 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00673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20928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.pdf、1121006內政部函.pdf)

主旨: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施行細則第 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情形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2年9月2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 11270867100號函暨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宗字第 1120137077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0年6月16日增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 款略以:「辦理公墓更新,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 (骸)存放設施」,將骨灰(骸)存放設施納入促參法公 共建設之社會福利設施範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旨案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,依該 部來函釋示(詳附件),機關依促參法辦理設置骨灰(骸) 存放設施,必須同時具備「既有公墓」、「為加速辦理更 新、改善亂葬崗現象」及「因辦理公墓更新致有設置骨灰 (骸)存放設施需求」等構成要件,如為「曾為公墓」及







「現況已無墳墓或已遷葬之公墓」等樣態,即非旨揭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

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電 2023/10/16文



